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24日
發文字號：雄檢欽總（100檢管6586號）字第66號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100年度檢管字第6586號案件內扣押物。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	五號吊橋清疏工程資料	1本				
2	那臙杷溪與旗山溪匯流口下游資料	1本				
3	那努姆橋下游工程資料	1本				
4	陳鼎均、胡家訓名片	2張				
5	那瑪夏鄉南沙魯村相關工程資料	3張				
6	邱仕祈雜記本	1本				

二、自公告之日起兩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（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）。

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79號，電話：(07)3459809。

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依法處理。

檢察長 周章欽